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084號

原告 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吟儀

訴訟代理人 葉恕宏律師

葉蓁律師

被告 林俊宏即故事源起工作室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商號登記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，有商業登記資訊附卷可參，並非本院轄區。原告起訴雖提出專案合約主張兩造合意本院為第一審法院，然該專案合約上無被告用印字樣，自難認兩造就本件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合意由本院管轄，自應由被告商號登記地之法院管轄。是以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商號登記地之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